

证券代码:300212

证券简称:易华录

公告编号:2017-030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华易智诚”)的通知,获悉林拥军先生新增了部分股份质押,其一致行动人华易智诚对部分质押进行了延期购回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拥军	否	1,200,000	2017-3-14	2018-3-13	齐鲁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.43%	个人融资
合计	-	1,200,000	-	-	-	5.43%	-

2、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华易智诚	否	48,600	2016-06-28	2019-02-2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1%	个人融资
华易智诚	否	103,131	2016-03-09	2019-02-2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9%	个人融资
华易智诚	否	670,000	2016-01-28	2019-01-1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36%	个人融资
华易智诚	否	321,000	2016-06-28	2019-01-12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00%	个人融资
华易智诚	否	230,000	2016-03-07	2019-02-20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87%	个人融资
华易智诚	否	110,400	2016-06-28	2019-02-20	国海证券股	1.38%	个人

					份有限公司		融资
合计	-	1,483,131	-	-	-	18.51%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,098,72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98%。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,095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.8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3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华易智诚持有公司股份8,013,1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7%，累计质押股份7,409,131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.4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易智诚共质押的公司股份23,504,1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